

# 2021 年高青县水利局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水利工作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水法治建设工作，起草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水利政策，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参与对水利改革发展成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负责县级水利资金和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水利行业招商引资工作。

（三）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指导开展全县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四）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

理和监督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用水总控制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负责水利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及监督工作；负责组织查处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调处水事纠纷，受县政府委托调处跨区县间水事纠纷。组织实施水利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与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制度，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引黄供水工程、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承担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全县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县河湖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

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十）负责指导全县城乡供水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城乡供水行业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工作；牵头做好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接收、监督评估等制度；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并监督实施，协调监督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承担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指导重要分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负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十五）负责全县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指导全县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指导水利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六）代县政府管理县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十七）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高青县水利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

纳入高青县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高青县水利局局机关

## 第二部分

###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591.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1.45	二、外交支出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三、事业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五、上级补助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1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7.55
七、其他收入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24.49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3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591.45	本年支出合计	1591.45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1591.45	支出总计	1591.45





单位 编 码	单 位 名 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 基 金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经 费 拨 款	其 他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一般公共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其 他		
102	高青县水利局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29	79.29	79.29	79.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	高青县水利局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300.34	300.34	300.34	300.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0	94.30	94.30	94.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0	94.30	94.30	94.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	高青县水利局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30	94.30	94.30	94.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591.45	1291.11	300.34
102	高青县水利局					1591.45	1291.11	300.34
102	高青县水利局					1591.45	1291.11	30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1	115.11	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11	115.11	0
102	高青县水利局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11	115.11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5	57.55	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5	57.55	0
102	高青县水利局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36	50.36	0
102	高青县水利局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9	7.19	0
		213			农林水支出	1324.49	1324.49	300.34
			01		农业农村	5.69	5.69	0
102	高青县水利局	213	01	01	行政运行	5.69	5.69	0
			03		水利	1318.80	1318.80	300.34
102	高青县水利局	213	03	01	行政运行	939.17	939.17	0
102	高青县水利局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29	79.29	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02	高青县水利局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300.34	300.34	30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0	94.30	0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0	94.30	0
102	高青县水利局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30	94.30	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91.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1	115.11	0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55	57.55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24.49	1324.49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4.30	94.30	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0
		二十三、预备费	0	0	0	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591.45	本年支出合计	1591.45	1591.45	0	0
四、上年结转	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	0	0	0
收入总计	1591.45	支出总计	1591.45	1591.45	0	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591.45	1291.11	1195.76	95.35	300.34
102	高青县水利局					1591.45	1291.11	1195.76	95.35	300.34
102	高青县水利局					1591.45	1291.11	1195.76	95.35	30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1	115.11	115.11	0	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11	115.11	115.11	0	0
102	高青县水利局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11	115.11	115.11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5	57.55	57.55	0	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5	57.55	57.55	0	0
102	高青县水利局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36	50.36	50.36	0	0
102	高青县水利局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9	7.19	7.19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324.49	1024.15	928.80	95.35	300.34
			01		农业农村	5.69	5.69	5.69	0	0
102	高青县水利局	213	01	01	行政运行	5.69	5.69	5.69	0	0
			03		水利	1318.80	1018.46	923.11	96.35	300.34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102	高青县水利局	213	03	01	行政运行	939.17	939.17	923.11	16.06	0
102	高青县水利局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29	79.29	0	79.29	0
102	高青县水利局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300.34	0	0	0	30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0	94.30	94.30	0	0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0	94.30	94.30	0	0
102	高青县水利局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30	94.30	94.30	0	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注：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注：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1291.11	1291.11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75.57	1075.5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02.92	802.9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8.35	178.35
50103	住房公积金	94.30	94.3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5.35	95.35
50201	办公经费	80.55	80.55
50205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3.80	3.80
50209	维修(护)费	10.00	1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19	120.1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07	26.07
50905	离退休费	94.12	94.12

表 9.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1291.11	1291.11
301	<b>工资福利支出</b>	1075.57	1075.57
30101	基本工资	380.13	380.13
30102	津贴补贴	195.80	195.80
30107	绩效工资	226.99	226.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11	115.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36	50.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9	7.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9	5.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30	94.30
302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95.35	95.35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8	取暖费	14.83	14.83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0	3.80
30228	工会经费	16.06	16.06
30229	福利费	4.70	4.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6	19.96
303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20.19	120.19
30302	退休费	94.12	94.12
30305	生活补助	26.03	26.03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表 1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和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0.34	300.34	0	0	0	0	0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21 年度农业水费	高青县水利局	300.34	300.34	0	0	0	0	0	0	

表 11.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注：2021 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3.8	0	3.8	0	0	3.8

##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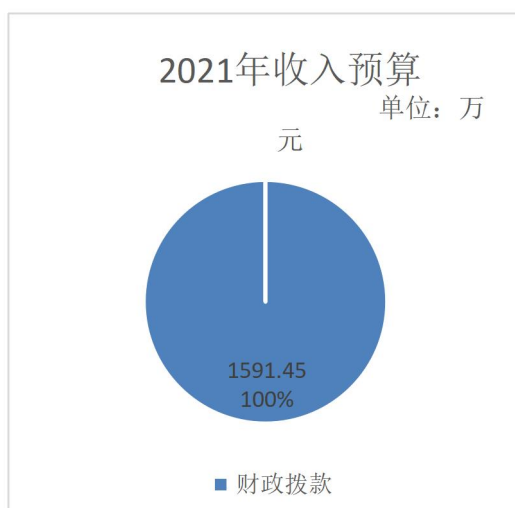
#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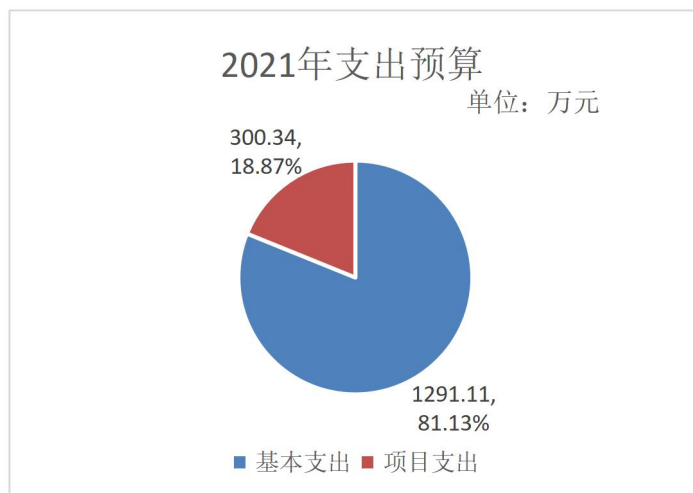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高青县水利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1591.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591.4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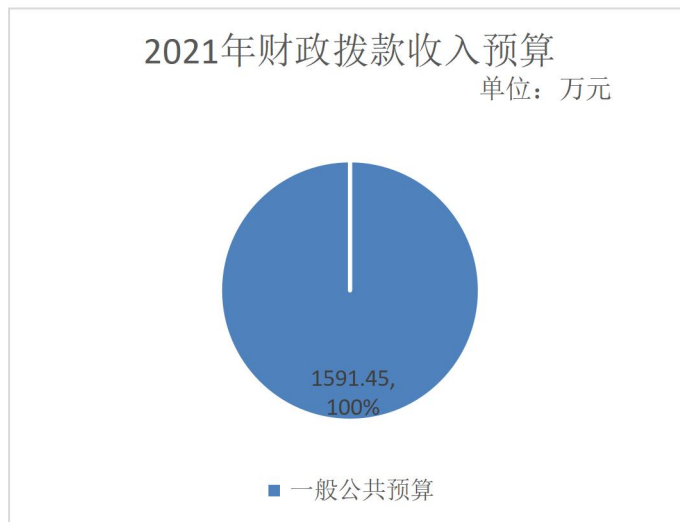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591.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1.11 万元，占 81.13%，项目支出 300.34 万元，占 1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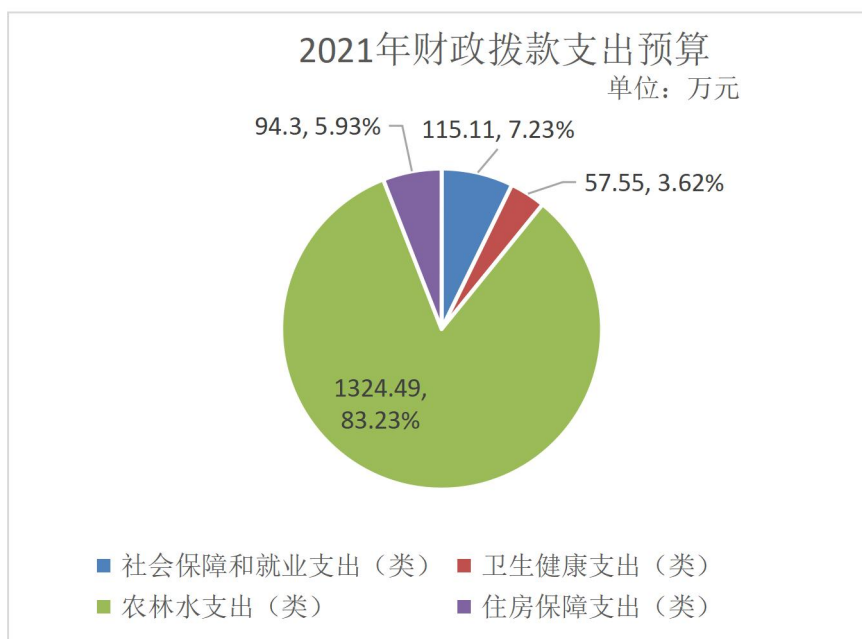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591.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91.4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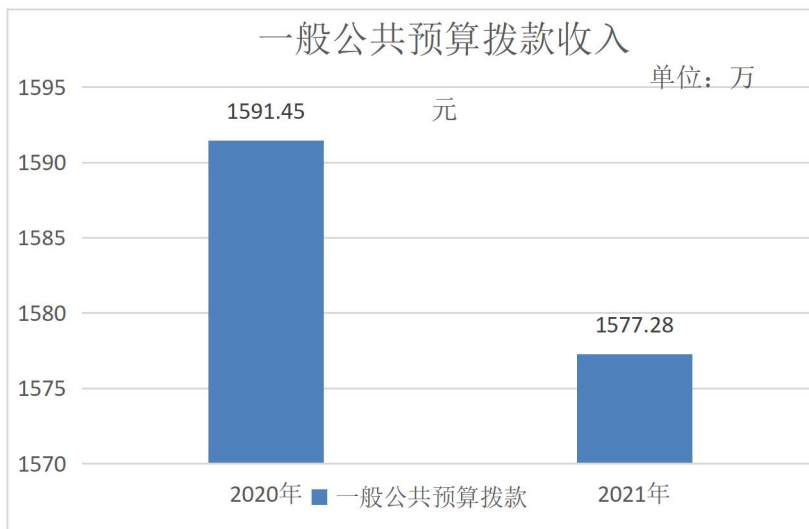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91.4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5.11万元，占7.23%；卫生健康支出（类）57.55万元，占3.62%；农林水支出（类）1324.49万元，占83.23%；住房保障支出（类）94.3万元，占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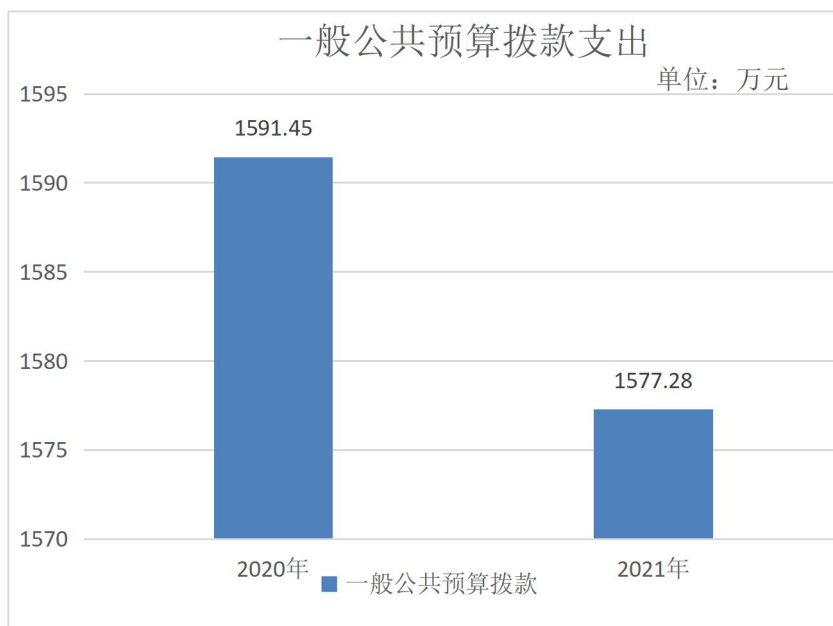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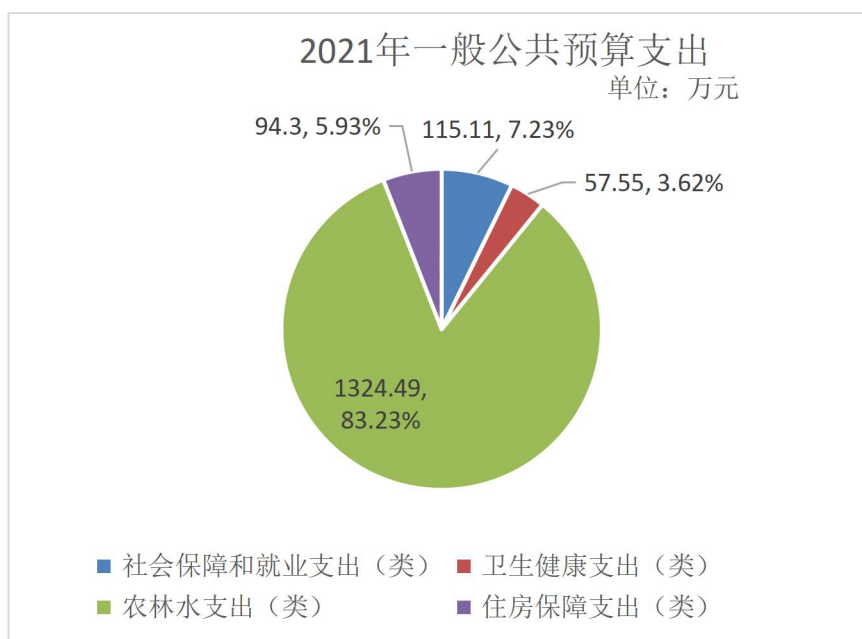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91.45万元，比上年增长0.9%，主要是公用经费增加。



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591.45万元，比上年增长0.9%，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5.11万元，占7.23%；卫生健康支出（类）57.55万元，占3.62%；农林水支出（类）1324.49万元，占83.23%；住房保障支出（类）94.3万元，占5.92%。





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 57.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3、农林水支出 1324.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6%，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日常开支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 94.3 万元，因 2020 年无此项支出，无法对比。

####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高青县水利局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高青县水利局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29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291.11 万元），包括：

人员经费 1195.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195.76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95.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5.35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等。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8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020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与2020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基本持平。

##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高青县水利局部门机关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95.35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7.41万元，增长8.4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高青县水利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或者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高青县水利局部门 2021 年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300.34 万元。编制了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本部门所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农业水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300.34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 年）				年度目标（2021 年）		
	保障全县农田灌溉，促进农业发展。				完成年度灌溉农田成本和管理费用发放，保障农田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取水量（立方米）	=16000 万立方米	数量指标	全年取水量（立方米）	=16000 万立方米
			有效灌溉农田面积	=64.7 万亩		有效灌溉农田面积	=64.7 万亩
		质量指标	灌溉农田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灌溉农田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日常经营成本	≤100 万元	成本指标	日常经营成本	≤100 万元
			水费（万元）	≤200.34 万元		水费（万元）	≤200.34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维护农田生态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维护农田生态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保障农田灌溉用水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田灌溉用水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当地农业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当地农业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灌溉区农民满意率		≥95%	灌溉区农民满意率		≥95%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当年收入。

**八、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

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省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除三公经费，人员经费外的支出。